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
號

承辦人：金淑萍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
1227)

電子信箱：

pynga9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10D009156_110D2004748.pdf、110D009156_110D2004749.pdf、
110D009156_110D2004750.pdf、110D009156_110D200475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
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新增『同住親友』聚餐不受限
使用隔板、梅花座及專人分菜」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強化相
關防疫措施，避免COVID-19群聚感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
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第二級疫情警戒
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衛授食字第1101302289號公
告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已於110年8月24日公告修正
 - (一)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：顧客用餐管理規範「同桌者保
持1.5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。同住親友及照顧者聚餐，不
受前揭不同桌及同桌之距離及間隔規範」。
 - (二)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「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上限」，
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- 三、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



；另經勸(指)導後仍不遵守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、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四、另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2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「使用之竹製、木製筷子或其他免洗餐具，應用畢即行丟棄；共桌分食之場所，應提供分食專用之匙、筷、叉及刀等餐具」。

五、本縣餐飲業者採內用用餐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
(一)餐飲業者及主動提出為「同住家人」之顧客，可不受限於「不同桌及同桌 1.5 公尺間距、梅花座或使用隔板，專人夾菜等限制」，惟仍應遵守中央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、餐飲業防疫指引」，並應依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規定，提供「分食專用之匙、筷、叉及刀等餐具」。

(二)一般民眾用餐時，仍應保持不同桌及同桌之顧客間1.5公尺間距，如無法維持用餐距離時，可使用隔板區隔座位，並優先使用個人套餐，使用合菜則需由專人分菜。

(三)應落實顧客入場(店)時做好手部清潔消毒。

(四)應向顧客加強宣導「享用美食不交談、保持用餐距離」，以縮短用餐時間，降低飛沫傳染機會。

六、有關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及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問答集」，可逕至本局網站(主題專區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>重要訊息<https://www.ilshb.gov.tw/index.php?catid=14&fieldid=24&cid=131>)自行下載運用。

七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第二級疫情警戒標

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、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公告及附件，另附上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問答集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蘭陽美食交流協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萬得福食藝推展協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餐旅協會宜蘭分會、羅東夜市發展協會、宜蘭市東門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冰菓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12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